

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44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A. 总 则	7
B. 招标文件说明	8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开标/评标	14
F. 授予合同	1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20
一、评标程序	20
二、评标方法	22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27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 投标函	61
二、 开标一览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五、分项报价表	66
六、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67
七、 商务要求偏离表	68
八、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9
九、 项目业绩一览表	70

十、 投标方案 71

十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4

十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金水人家小区 1 单元 17 楼东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44

项目名称：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50,000.00	3,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金水人家小区 1 单元 17 楼东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古郑路

联系方式：18792323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金水人家小区 1 单元 17 楼东

联系方式：15706099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芬、弥婷婷

电话：157060998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古郑路 联系人：种星 电话：187923232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金水人家小区 1 单元 17 楼东户 联系人：刘芬、弥婷婷 联系方式：15706099813
3	采购项目 名称	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 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14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1. 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1 台（套）2. 实验楼改造；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最高限价	385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12	投标保证金	（1）交纳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帐，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帐而废标，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办理转账手续，并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账户名称：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5040419200007101 备注：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同时请将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标段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有目录及对应页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评标委员会	由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u>17</u> 日 <u>9</u>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三</u> 室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开标现场需核验的证件原件	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原件：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当天，除“第7条”随身携带外，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于开标前一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

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2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3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评标方法

6.1.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6.1.6 合同主要条款

6.1.7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

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本次报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发放、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货物和服务进行调整。

14.7 本次采购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4.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备项目履约能力；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指导等供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附加产品样本）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8.5.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8.5.4.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4.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5.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

21.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表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面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内容）是否完整。

26.2.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无重大负偏差。

26.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投标人没有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6.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产品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

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29.3.2 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

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通知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5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8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

			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在形式性、响应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按评审得分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11】1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折扣幅度**标准：

6.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折扣。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标准分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 报价	5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5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 响应	35 分	1.所投实验室设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应程度计 0~15 分。具体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正偏离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所投实验室设备产品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来源渠道、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产品彩页、质量证明文件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3.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试行）》（陕环发〔2021〕37 号）和实验室设计相关规范，对华州区环境监测站一楼、二楼、三楼进行全面实验室设计和改造，实验室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明细、实验室布局设计图、3D 效果图、功能分区明细等，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改造方案的实用性、功能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计分，优计(7-10]，良好计(4-7]，一般计（0-4]分，不提供得 0 分。
	实施 方案	5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方案明确，分工明确，可保障设备及操作安全且能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质量、进度等技术组织措施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售后 服务	3 分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及保修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 方案	3 分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承诺，根据方案的优劣程度计（0-3]分，不提供计 0 分。
	业绩 证明	4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以备查验），每个 2 分，

			满分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	----------------------------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渭南市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 2 个部分内容：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实验楼改造。

具体为：

第一部分：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1 台（套）；第二部分：渭南市华州区环境监测站实验楼改造。

第一部分：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1 台（套）

购置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31 台（套）设备购置清单、参数及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备注
1	离子计	1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3	离子色谱仪	1	
4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1	
6	气相色谱仪	1	
7	自动顶空进样装置	1	
8	氮吹仪	1	
9	恒温水平振荡器	1	
10	分液漏斗振荡器	1	
11	恒温培养箱（微生物）	1	
12	蒸馏装置	2	
13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4	旋转蒸发器	1	
15	石墨消解仪	1	

16	微波消解仪	1	
17	冷藏/冷冻冰箱	2	
18	塞氏盘	2	
19	马弗炉	1	
20	恒温培养箱	1	
21	红外测油仪	1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23	累积流量计	1	
24	磁力搅拌加热装置/6 联	1	
25	油浴锅	1	
26	深井采样器	1	
27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1	
28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现场快速测定水体中的重金属含量）	1	
29	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包一批	/	
合计		31	

相关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如下：

1. 离子计

技术要求为：测量范围 pH/pX：（-2.00~19.99）；pH/pXmV：-1999.9~1999.9mV；离子浓度：（0~19990），单位、mg/L、g/L、mol/L；温度：（0.0~100.0）℃；分辨率：pH/pX：0.1/0.01；pH/pXmV：0.1mV；温度：0.1℃。电计：±0.01 pH/pX；配套：±0.03 pH/pXmV：±0.1%；FS 离子浓度：±0.5%；温度：±0.2℃；数据存储：2000 组；存储内容：编号、数值、单位、温度、时间；通讯接口：USB2.0。仪器级别：0.01

级；供电方式：DC12V/1A。环境温度：5~35℃。环境湿度：≤85%。IP等级：IP54 防尘防水。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2.1 技术参数要求

量程：220g ，精度：0.1mg ，重复性（典型值）：0.08mg ，线性（典型值）0.06mg ，稳定时间：1.5s ，秤盘尺寸：Ø 90 。

2.2. 功能参数要求

超级单体传感器，过载保护功能。LED 触摸屏，操作容易，读数方便； 轻松适应环境条件，只需点击屏幕图标，一键选择防震等级； 特殊涂层的玻璃防风罩；具备密码保护功能。

最先进的现代连接方式，标配 USB C 和 RS232 接口，可设置数据输出时间间隔；ID 设置，可以为设备、样品和批次分配 ID 号。

3、离子色谱仪

3.1 功能用途：

用途：可用于环境中阴离子（如：F⁻、Cl⁻、Br⁻、BrO₃⁻、NO₃⁻、NO₂⁻、SO₄²⁻、PO₄³⁻、消毒副产物等）的检测。

3.2 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参数：定性重复性：≤0.05%；定量重复性：≤0.3%。

2) 色谱泵系统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全 PEEK 泵流量：(0.001~12.000)mL/min

流量稳定性：<0.05%

压力显示精度：0.01Mpa

压力脉动：<0.5%

3) 电导检测器

基线噪声：≤0.05%FS

基线漂移：≤0.4%FS

最小检出浓度（C₁）：≤0.0001ug/mL

最小检出浓度 (Li) : $\leq 0.00005 \mu\text{g/mL}$

数字电导检测器, 输出值为电导率值, 单位为 $\mu\text{S/cm}$

★电导池体积: $\leq 0.8 \mu\text{L}$

电导检测范围: $0-15000 \mu\text{S/cm}$

检测器分辨率: 0.00238nS/cm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 $\pm 0.01^\circ\text{C}$

电导池温度显示分辨率: 0.001°C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温度补偿范围: $1.5-3.0\%$

具有基于 DSP 离子色谱仪数字电导检测装置

4) 抑制器

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

恒流源范围: $0-500 \text{mA}$, 增量 0.1mA 。

5) 柱温箱

★内置色谱柱温箱, 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温度范围: $\text{室温} + 5^\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控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

可兼容长度为 250mm 和 150mm 色谱柱

6) 离子色谱柱

阴离子色谱柱, 色谱填料为聚合物材料, 可用于环境、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剂副属产物的检测。

7) 自动进样器

进样量选择范围宽, 可选择不同体积定量环, 满环进样重复性佳, 重复性: $\text{RSD} 0.999$;

线性: ≥ 0.999 ; 交叉污染: $\leq 0.05\%$; 样品位数: ≥ 40 位 (5mL); 定量环规格: 标配: $25 \mu\text{L}$; 进样阀切换时间: $\leq 60 \text{ms}$; 位置控制精度: $\leq 0.2 \text{mm}$;

8) 软件

定制研发，具有软件著作权

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3.3 配置要求

离子色谱主机 1 个；
高压输液泵 1 套；
7.0 寸大尺寸触摸屏 1 套；
阴离子分析色谱柱 1 套；
恒温柱温箱 1 套；
阴离子保护柱 1 套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控温数字电导检测器 1 套；
自动进样器 1 套
工作站 1 套
品牌电脑 1 套
品牌打印机 1 套

4.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相关技术要求为：

4.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220VAC±10%；温度：15--40℃；湿度：20%--80%

4.2. 功能技术要求

利用氯化亚锡还原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

★六通阀设计，配合特有的同步清洗功能，测量过程通过六通阀的切换同步清洗进样管路，显著提高分析速率，快速测量。

最高可达 120℃的恒温双吸收池设计，自动扣除背景干扰，每个样品可以测得两个信号值，覆盖更宽测量范围。

仪器配有自动在线稀释系统，超出量程的高汞样品可以根据设定减小进样量后测量。

高汞保护智能冲洗系统，配合恒温吸收池。

4.3. 技术指标要求

光源：低压汞灯； 波长：253.65nm。

检测系统：带系列测量池的单光束光谱仪。检测器：硅 UV 光电检测器。

样品体积：0.1ml to >50ml。

★检出限：0.1ppt；重复性： <1.5 %。

测量速度：60s 校正：标准液体校准；载气：氮气

软件及控制：微型电脑触摸控制终端，支持鼠标和键盘。可移动的“闪存”卡存储技术，自动存储或下载方法和参数外接天平、打印机等。
软件：Windows 原子荧光光谱仪软件，符合 TQM，GLP，ISO 标准。

4.4. 仪器配置

测汞仪主机（包含微型触摸电脑控制器及操作软件）	1 套
在线稀释系统	1 套
同步清洗系统	1 套
汞齐化器	1 套
还原剂瓶及洗液瓶	各 1 个

5. 原子荧光光谱仪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锗、镉、锌、金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5.1 工作条件

工作电源：交流电压：(220±22) V，频率 (50±1) Hz

工作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75%。

相对标准偏差 RSD：<0.6%

5.2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漂移： $\leq 1.5\%$ ，噪声： $\leq 1.5\%$

检出限 (D.L.) 砷、锑、硒、钼、碲、汞、锡和铅元素 $<0.01\mu\text{g/L}$ ；汞（冷原子） $<0.001\mu\text{g/L}$ ；镉 $<0.001\mu\text{g/L}$ ；锗 $<0.05\mu\text{g/L}$ ；锌 $<1.0\mu\text{g/L}$ ；金 $<3.0\mu\text{g/L}$ 。

5.2.1 进样系统：内置式间歇进样系统，泵速连续可调。具备自动配标功能，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r>0.999$)；碳纤骨架取样针，支持自动在线补载流；支持样品快速检测，检测周期 $<30\text{s}$ ；

5.2.2 光学系统：双通道，短焦距透镜聚光，内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

5.2.3 光源：智能空心阴极灯，元素类型自动识别，支持元素灯使用计时。灯电源支持双道自动激发启辉。具备信号增强功能，提高检出性能。

5.2.4 氢化物反应装置：化学气液分离器，免加水，废液直排。原子化器炉丝电流监控功能。超大容量溢流监测废液桶。

5.2.5 扩展功能：具备形态分析扩展功能，可升级为形态分析仪，测量 As、Hg、Se 等元素的各种价态。

5.2.6 数据处理功能：可实现全面系统自检，具备图形化的设备状态监控和参数显示，自诊断，异常状态报警；具备漂移软校准功能、QCP 质控功能，支持多标曲自动检测；自动清洗功能；专用夜间模式，支持仪器运行结束后休眠，以及定时自动唤醒并执行预热功能。

5.2.7 主要配置要求：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160 位极坐标式自动进样器 1 台

原子荧光数据工作站软件及软件加密狗 1 套

仪器附件包 1 套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6. 气相色谱仪

相关技术要求为：

6.1.1 整机参数要求：定性重复性： $\leq 0.1\%$ ；定量重复性： $\leq 1.0\%$ ；
基线噪声：0.01pA；基线漂移：0.05pA/30min。

6.2 进样口：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毛细管柱接口；最高使用温度：400℃；载气控制模式：压力、流量、线速度；

流量控制方式：EFC（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精度：0.001psi 控制范围：0-100psi；最大分流比：999：1；

可选载气类型：N₂、H₂、He、Ar、CH₄；

气路控制具备内置标准环境压力、温度变化补偿。

6.3 进样器：线性：0.999；交叉污染：0.01%。

6.4 柱箱

室温以上+4℃-450℃；

程序升温速率： $< 200^{\circ}\text{C}$ 60℃/min； 200°C - 300°C 30℃/min； $> 300^{\circ}\text{C}$ 15℃/min；程序升温重复性： $< 0.5\%$ ；最小调节量为 $\leq 0.01^{\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05^{\circ}\text{C})$ ；温度梯度：五个点测试温度最大和最小值之差不超过平均温度的1.5%；程序升温阶数：20；最长运行时间：9999min。

6.5 检测器（氢火焰（FID）检测器）：具备灭火检测和自动再点火功能；

最高使用温度：450℃；

★最低检测限：1.5pg /s；

线性范围： $\geq 10^6$ 。

6.6 电子捕获（ECD）检测器

最高使用温度：400℃；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3$ ；保留时间重复性：0.1%；峰面积重复性：1.0%。

★最低检测限： $2.0 \times 10^{-14}\text{g/mL}$ （ γ -666）

6.7 软件

具有软件著作权，可兼容控制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对公司产品提供色谱类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升级部件可无缝式增加。

6.8. 配置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EPC（电子压力控制器）模块	1 个
FID 检测器（火焰离子检测器）	1 台
ECD 检测器	1 台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 个
空气发生器	1 台
氢气发生器	1 台
氮气（气/瓶/阀）	1 套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台
品牌电脑打印机	1 套
稳压电源	1 台

7. 自动顶空进样装置

要求：与本次项目采购气相无缝对接，配套使用。

7.1 技术参数要求

顶空炉炉温控范围：室温~260 °C

六通阀进样系统温控范围：室温~220℃

样品传输管温控范围：室温~220℃

温度控制精度：±0.1℃

顶空炉工位数：3 位

样品瓶位数：20 位

进样瓶规格：10ml 或 20ml

进样方式：定量环进样

重复性：<1.5%（200ppm 乙醇水溶液）

功率：400W

电源：AC220V 50Hz

仪器尺寸：50×32×60(cm)

仪器重量：约 30kg

7.2 性能要求：全自动一键式启动，无人值守；触摸屏控制，界面信息丰富，操作简单；10 种方法供编辑、存储和随时调用，实现快速启动与分析。同步启动气相色谱仪、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也可用外部事件程序启动本装置；实现同一样品瓶多次重复进样；六通阀与定量环组合方式，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死体积，保证了进样精度；六通阀与传输管线的连接点处于加热保温箱内，无传输冷点，保证了样品的完整性。气路自动检漏，故障报警；支持重叠加热模式支持。渐进模式。可设置定量环平衡时间。顶空瓶自动检漏，报告提示并记录。

8. 氮吹仪

8.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45～80%；

工作电压：220V/110V，50Hz；工作功率：1500W.

8.2 技术性能指标

8.2.1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最多可同时 32 位使用，通量大，效率高。

8.2.2 氮吹模块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在浓缩结束后自动升起。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顺利取出样品管架。氮吹针双模式控制，氮吹压力程控自动调节，不受通道开关数量变化的影响，精准，高效，实用，方便。

8.2.3 浓缩腔

浓缩仪前部开窗，并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

上翻盖式设计，固定式水浴槽。

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提高仪器的耐用性和寿命。

可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50ml 离心管等多种通用规格的管架，并提供管架定制服务。

智能快插排水系统，插上排水管将自动流出，拔下排水管自动停止排水。

8.2.4 加热模块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1℃；控温范围：室温~100℃，显示值基本误差：小于 0.5%。

8.2.5 工作站控制系统

具有人机交互界面，7 寸触摸彩屏，界面友好，易于操控。

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一排氮吹。

通过本机触屏设置氮吹针下降速度，浓缩时间，氮吹压力等参数，并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和压力。

8.3 配置

浓缩主机单元，32 位氮气出口	1 套
氮吹管套件（每套含 8 个氮吹针、2 个密封 O 型圈）	2 套
备用氮吹针	40 根
氮吹管密封圈	8 个
长排气管	3 米
排水管套件	1 套
堵头	32 个
喉箍	1 套
专用工具	1 套

氮气接头组件	1 套
PU 管	5 米
配套浓缩管支架（含相应样品管）	1 套
说明书	1 本

9. 恒温水平振荡器

技术要求：温控范围：RT+3~65℃；温度波动：±0.5℃；温度均匀性：±1%；转速：50~280r/min；电源：AC220V，50Hz；振幅（mm）：30；振荡模式：往复（无极调速）。

10. 分液漏斗振荡器

技术要求：液晶触摸屏智能操控。萃取方式：封闭内循环震荡，萃取过程自动放气。萃取时间及过程：0-999 秒，0-99 次（任意调节）。分层方式：自动萃取程序运行，自动静置分层，手工放液。废液处理：自动排废，废液由活性炭储罐过滤吸附后集中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自动排气，废气由过滤储罐过滤吸附后集中收集处理。萃取样品大小及数量：标配 500ml*6。

11. 恒温培养箱（微生物）

性能要求：适用于 0-65℃的各种恒温实验及环境试验，水分析、BOD/细菌霉菌微生物培养、植物育种栽培、样品保存。便捷操作，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

技术要求：使用温度范围：0-65℃；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温度分布精度：±1℃。内装：镜面不锈钢板。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装、断热材：聚氨酯。定时器：0-99.9h。

12. 蒸馏装置

技术要求为：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 0-500W 可单孔任调。温度控制：室温-600℃可单孔任调。加热时间控制：0-300min 可任设。升温时间：10min。终点控制：时间加体积。加热方式：进口远红外辐射加热。通

讯接口：RS485 通讯接口。

13.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技术要求：pH: $(-2.00 \sim 20.00)$ mV: $(-1999 \sim +1999)$ mV。测量温度: $(0 \sim 100.0)$ °C。分辨率: 0.01pH/0.1mV。0.1°C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pH: ± 0.03 pH、入阻抗: $\geq 1 \times 10^{11} \Omega$ 。电子单元稳定性: $(\pm 0.3 \text{ mV} \pm 1 \text{ 个字}) / 3\text{h}$ 。终点设定范围: $(-2 \sim 20.00)$ pH 或: $(-2000 \sim 2000)$ mV。容量分析重复误差: 0.2%。滴定控制灵敏度: pH: ± 0.1 ; pHmV: ± 5 mV。数据存储: 2000 组。正常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 \sim 40$ °C。环境湿度: $\leq 85\%$ 。供电电源: 交流电压 (220 ± 22) V。频率 (50 ± 0.5) Hz。

14. 旋转蒸发仪

14.1 技术要求:

升降方式: 马达自动升降; 升降行程: 160mm。转速范围: 20-300rpm; 转速显示: LCD 数字显示, 清晰稳定。具有二次冷凝回收装置, 既保证样品回收率又保护真空泵不被溶剂腐蚀。蒸发瓶容量: 50mL -3000mL。循环水冷却器: 控温方式: PID 数字控温技术与热气旁路技术 (Hot Gas ByPass) 相结合; 控温精度: ± 0.1 °C 制冷功率: 500W@25°C。水泵流量: 3.5L/min, 泵压: 0.5bar

环保型制冷剂 R134A。高低温报警、水位报警功能

14.2 配置要求:

旋转蒸发仪主机 1 台

竖直式蛇形冷凝器 1 个

气液分离瓶: 1 个

蒸发旋转瓶: 1 个 (1000mL)

收集瓶: 1 个 (1000mL)

循环水冷却器 1 台

15. 石墨消解仪

技术要求: 控温范围: 室温 ~ 165 °C, 孔间温差 $\leq \pm 1$ °C@100°C 样品

位数：30。消解孔径：16mm。可内置 COD 标准消解方法，支持 4 个以上用户自定义方法。自定义设定梯度升温程序。智能定时模式，定时范围：0～99 时 59 分

配置要求：水质消解仪主机 1 台，密封玻璃消解管 30 个，50 位塑料消解管支架 1 个。

16. 微波消解仪

用途：用于各种样品的微波消解和萃取过程。

技术参数要求：

16.1 主机

微波谐振腔体容积 $\geq 70\text{L}$ （提供腔体实际测量图片）

工业双磁控管设计，微波输出功率 $\geq 1900\text{W}$ ；

微波门体为双层全不锈钢材质。侧开门方式，方便操作。门体可自吸式关闭，避免关门不严微波泄漏。（提供实物图片）

★智能电子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开门软件控制，防止被随意打开。具有电子温度门锁，锁闭温度可通过软件设定（提供温度门锁设定软件截图）。

16.2 温度和压力控制部分

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两个在消解罐底部安装的传感器可透过 TFM 材料实现对样品消解溶液的非接触直接测量，同时监控所有样品罐的反应温度，样品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全自动过温保护，当消解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全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当消解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

非接触式全罐压力控制系统，当消解罐内压力发生意外时，能自动切断微波功率输出，停止加热反应。当压力回到正常时，能自动启动微波输出功率，确保消解实验继续正常运行。

16.3 全塑材质高通量消解转子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消解转子，保证转子在微波工作腔内的工作安全，

避免酸气腐蚀。每个消解罐均具有弹性泄压主动保护技术，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

★可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40，样品消解罐体积： $\geq 62\text{ml}$ ，消解罐高度 $\leq 155\text{mm}$ 。

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PTFE-TFM，消解罐内塞和盖子均不含任何金属部件；

保护外罐材质：复合石英纤维 PEEKK 材料（不含金属部件），不吸收任何溶剂和气体，永远不会发生形变。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 $\geq 100\text{bar}$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 $\geq 300^{\circ}\text{C}$ 。

转子所有部件不吸收水分，消解后转子支持原位普通风冷，强制风冷或水冷三种冷却方式。

16.4 配置清单

微波消解萃取/萃取仪主机，含全不锈钢安全防爆门体	1 套
全罐温度控制系统，含 2 个底部安装的红外传感器	1 套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整套高压消解转子	1 套(含全塑转子支架, 40 个内罐, 40 个外罐, 40 个内塞, 40 个盖子等)
赶酸器	1 套

17. 冷藏/冷冻冰箱

技术要求为：温区：单温柜、一级能耗。开门方式：双层玻璃对开门，带锁。放置方式：立式、容积：500L 以上。冷藏温度：0-10℃。

18. 塞氏盘

技术要求为：内 25，长度 330MM，刻度 10MM，水阀材质有机玻璃，“E”字标。

19. 马弗炉

技术要求为：控温范围：300-1000℃。温度分辨率：1℃。常温至最高温度：70。加热方式：阶段式升温。加热功率：4KW。温度控制方式：

使用微型电脑 PID 控制加热器输出。 . 定时器：0-9999 分钟。定值运行、程序运行、定时运行、自请停止。

20. 恒温培养箱

20.1 性能要求为：

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烤漆膜牢固，内胆四周圆弧过渡，内胆内置钢化玻璃门。

智能微电脑液晶显示控制系统，。30 段温度、湿度设置，自动切换，实现模拟环境温湿度的作用。

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微风循环确保箱内温度均匀。

制冷与加热平衡式控制确保温度波动度小。

智能化霜系统。

采用蒸汽加湿，加湿控湿平稳，湿度波动范围：±3%RH，具有自动补水，缺水断电的功能，防止因缺水导致烧坏机器。

一键排水功能，关机后按一下排水键即可把水排出。

20.2 技术参数要求：容量 250L；控温范围 5-65℃；温度分辨率 0.1℃；湿度范围 45-95%RH；湿度波动度 ±3%RH；功率 1000W

21. 红外测油仪

符合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应用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21.1 性能要求：

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从而简化操作并且提高信号的长期稳定性；

软件系统：采用双系统分析,分别满足四氯化碳或四氯乙烯做萃取剂的使用方法；

校准方式：仪器既可用标准曲线校准也可使用系数校准，多种校准

方式满足不同使用环境要求；

光源系统：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5000 小时以上。

方法检出限：当样品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50ml 时，检出限为 0.06mg/L；

仪器检出限 $DL \leq 0.04\text{mg/L}$ (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

重复性：30~4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 $RSD \leq 0.6\%$ ，仪器光学系统、电气系统自成一体，集成化程度高，从而提高仪器的可靠性和重复性；

准确度误差： $\leq 2\%$ ；

校正系数准确度：取适量石油类标准使用液，以四氯乙烯为溶剂配置适当浓度的石油类标准液，以试样测定相同的步骤进行测定，误差 $\pm 10\%$ ；

21.2 技术指标要求：

扫描速度：全谱扫描，30 秒钟/次；非分散红外法 2 秒钟/次；

基本测量范围：0.0~800mg/L；

最低检出浓度：0.004mg/L(水样浓度)；

最大测量浓度：640000mg/L(水样浓度)；

线性相关系数 $r > 0.999$ ；

波数范围：3400 cm^{-1} ~2400 cm^{-1} （即 2941nm~4167nm）；

波长准确度： $\pm 2 \text{ cm}^{-1}$ ；波数重复性： $\pm 1 \text{ cm}^{-1}$ ；

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即透过率 100~1%T）；

温度：-5~45℃；相对湿度：20%-95%；

主机电源功率：(220 $\pm$ 22)V、(50 $\pm$ 1)Hz、50VA。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工作条件

电源：220V $\pm$ 22V；环境温度：5℃~35℃；环境湿度： $< 85\%$ 。

22.2 功能要求特点

超高清触摸屏，机屏一体化，操作便捷，内置系统；

进口全息母光栅，提高杂散光的同时延长使用寿命；

光路底板增加减震设计，仪器稳定性、准确性显著提高；

具有开机自动校准，自动波长校准、暗电流校准功能等；

支持网口、串口线连接 PC 机，也可选配平板电脑，享受上位机软件更全面的操作、编辑与打印功能；

独特的镜片镀膜工艺（膜层选择，膜层厚度）使得光通量增加，减少光损失，保证仪器的高精度；

自带 100mm 长光程可调比色皿架，同时有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固体样品池架、比色管架、水浴型恒温池架、五联池、八联池等。

22.3、技术指标

光学系统：双光束

工作方式：高清大触摸屏 和 PC 联机

波长范围：190-1100nm。

★波长准确度：±0.3nm

波长重复性：≤0.1nm

光谱带宽：0.3nm, 0.5nm, 1nm, 2nm, 5nm 五档狭缝可调

★杂散光：≤0.03%T(220nm, NaI)

透过率准确度：±0.3%T。透过率重复性：≤0.1%T

基线平直度：±0.001A

噪声：≤0.1%T

漂移：≤0.1%T/h

22.4 配置清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主机	1 台
多功能比色皿架	1 套
工作站软件 中文操作软件	1 份
培训视频教材	1 份
石英比色皿	1 盒

玻璃比色皿	1 盒
品牌电脑	1 台
品牌打印机	1 台

23. 累积流量计

性能要求：适应于四种基本堰型：三角堰、矩形堰、等宽堰、巴歇尔槽；高精度信号采集模块，24 位采集精度，测量数据真实有效；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控引导式操作；曲线显示流量变化趋势及液位变化趋势；可存储 20000 次的测量历史记录；内含大容量锂电池，一次充电连续测量 72 小时；开机密码进入，有效保护测量比对数据及结果；手提箱式设计，整机重量轻，方便携带。

技术要求：流量测量范围 $0\sim 40\text{m}^3/\text{s}$ 。流量测量频次 3 次/s。液位测量误差 $\leq 0.5\text{mm}$ 。流量测量误差 $\leq \pm 1\%$ 。信号输出方式 USB。工作环境湿度 $\leq 85\%$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工作电源 AC 220V $\pm 15\%$ 。锂电池；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72 h。

24. 磁力搅拌加热装置（6 联）

性能要求：加热材质为全铝材质，表面氧化处理，加热方式为单孔单杯加热，加热孔位之间温差为 $\pm 1^\circ\text{C}$ 。磁力加热搅拌器无需放置温度传感器。

技术要求：加热方式：镍铬合金丝。冷却方式：空气冷，需放置在风口。样品数量：1-6 个。温控范围 室温 $+5^\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时间控制 0-9999min 整机功率 $\leq 1500\text{W}$ 。升温时间 10min。搅拌点位数目 6 个。单个搅拌点位的转速偏差 5%。速度范围 0 - 2400 rpm。控温方式：PID 控制。温度显示 LED 数码显示。速度控制：单孔单控。

25. 油浴锅

要求：浴锅容量：5L；浴锅材质：304 不锈钢。浴锅控温方式：智能 PID 控制（LCD 数显）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水）， $\pm 2^\circ\text{C}$ （油）。浴锅具有防干烧自动断电功能。水浴锅高温蜂鸣报警。

26. 深井采样器

主要材质为 304 不锈钢，取样桶由不锈钢和 PVC 材料组成。取样绳长：30 米标配。采样量：500ml、高背底座：不锈钢，材质 304,耐腐蚀氧化、工作环境温度：-5℃ 至 +50℃，可全天候工作。

27. 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仪器小巧、方便携带，便于现场使用，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970-2018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应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27.1 性能要求：

一体化光学系统设计，稳定性好、抗震性高，可在移动状态下工作。

工作时间长，配有大功率锂电池，连续测量时间大于 8 小时，同时配有外接电缆，可连接汽车电源测量，使现场测量时间更长。

可同时萃取 1~4 个水样。

采用 7 寸工业平板电脑控制，显示清晰，操作方便

配有专用分析软件，集谱图、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支持串口、蓝牙、WiFi 等多种通讯方式，可实现本地和远程的仪器管理和信息传输。

一站式服务，配有专用萃取箱，可以实现采样、萃取、测量一体化，方便现场测量。

便携式萃取装置内有自动萃取器，采样萃取瓶，高效快捷操作。

分析效率高，仪器在 30 秒钟内即可完成一个样品的分析测定。

适用最新标准要求试剂：正乙烷。

27.2 技术指标要求

防护等级：IP65。萃取比：任意比例。光学系统：CT 式光路，比例光束。光源：闪烁氙灯。光谱带宽：3 nm。

仪器检出限： $3SD \leq 0.02\text{mg/L}$ (测量 11 次空白计算 3 倍标准偏差)。

方法检出限： 0.001mg/L 。基本测量范围： $0.0\text{--}800\text{mg/L}$ 。

重复性： $RSD \leq 1\%$ 。准确度误差： $< 2\%$ 。

相关系数： $R > 0.999$ ($0、2、4、8、12、16、20\text{mg/L}$)。

波长范围： $200 \sim 1000 \text{ nm}$ 。吸光度范围： $-0.3\text{--}2.5\text{A}$ 。

波长准确度和重复性： $\pm 1.5 \text{ nm}$ 、 $\leq 0.5 \text{ nm}$ 。

显示器： 7 英寸液晶显示器 (1024×600)。

接口： $\text{USB (主机)} \times 2$ ， $\text{USB (设备)} \times 1$ 。

电源适配器： $\text{DC } 24\text{V}$ ， 60W

27.3 产品配置

主机及配件 1 套，具体为主机 1 台（内置 7 寸液晶显示器）、电源线 1 根、数据线 1 根、2cm 比色皿 2 个、油标样 2 支、产品合格证 1 份、说明书 1 份、产品保修维修单 1 份、安装启动验收单 2 份、项目培训确认单 2 份，手提箱 1 个。

便携式萃取装置：4 位萃取平台 1 个、玻璃分离管 1 个、50ml 量筒 1 个、50ml 烧杯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试剂瓶 2 个、硅酸镁柱 1 个、搅拌子 4 个，进样器一套 (包含氟胶管 0.5 米，蠕动泵 1 个，气泵 1 个)。

28.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现场快速测定水体中的重金属含量）

性能要求：光学系统：光纤分光系统；

检测方式：固定式比色皿检测结构；光源：进口冷光源 (可达 10 万小时以上)；显示：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准确度： $\leq \pm 5\%$ ；波长范围： $340\text{--}900\text{nm}$ ；重复性： $\leq \pm 2\%$ ；

检测系统：水质专用检测系统；

检测项目：测定六价铬、总铬、铜、锌、镍、铁、锰、锑等多项指标；自动校准：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40000mAh 。消解：智能 8 孔双温区消解仪

存储：可存储 100 万组数据，可自由调用查看

预存曲线：预存 480 条曲线，供用户进行选择、校准、修改等操作。

打印方式：标配内置热敏打印机。数据传输：配备 USB 接口和串口传输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测量范围：六价铬（0.005-5mg/L）、总铬（0.001-5mg/L）、铜（0.01-50mg/L）、锌（0.004-20mg/L）、镍（0.01-40mg/L）、铁（0.01-20mg/L）、锰（0.02-50mg/L）、铈（0.01-25mg/L）、镉（0.005-5mg/L）、铅（0.005-1.6mg/L）、汞（0-0.4mg/L）、砷（0-5mg/L）。

29. 试剂耗材备品备件包一批

要求投标人提供与本次项目所配仪器设备配套使用所需试剂、耗材及易损备品备件。

相关明细及要求：

- 1). 离子色谱仪阴离子色谱柱 1 根。
- 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耗材包：含进样泵管不少于 10 根、还原剂泵管不少于 10 根、废液泵管不少于 10 根。
-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As、Hg、Se 空心阴极灯 1 套
- 4). 色谱柱 1 根
- 5) 氮吹仪：氮吹管套件耗材包不少于 2 套，每套含不少于 8 个氮吹针、不少于 2 个密封 O 型圈
-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石英比色皿 1 盒，玻璃比色皿 1 盒。
- 7). 便携式测油仪耗材备件包：油标样不少于 2 支；硅酸镁柱 1 个、搅拌子不少于 4 个，进样器一套（包含氟胶管不少于 0.5 米，蠕动泵 1 个，气泵 1 个）。

第二部分：实验楼改造

对华州区环境监测站一楼、二楼、三楼进行全面实验室重新设计调整，包括通风净化系统安装、实验室家具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安装等。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试行）》

（陕环发〔2021〕37号）及环境监测实验室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设计科学合理的实验楼改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内容、造价、实验室平面设计图（含水电通风设计、功能分布、效果图等）、功能分区明细等。

注：★为重要参数。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
- 2、供货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付。
-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40%，实验室改造完成后支付 20%，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30%，项目验收后凭相关验收凭证支付剩余 10%。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_____

二、供货周期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_____。

三、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

4、结算方式

4.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带投标产品到指定地点验证功能。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5、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货物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1、按照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期限进行。

八、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

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如___以上的货物迟达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但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已及时处理并能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甲方仍不支付货款，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___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___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___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___违约金。

9、上述违约金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继续支付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

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华州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1、根据（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货物质量达到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7、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货物的成本价。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服务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货物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3、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上述投标单价及总价均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商/代理经销	品牌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 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响应，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偏离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可以不进行填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2、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响应技术参数，详细填写。偏离处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若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价格折扣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